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公佈 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及在中國若干城市供應燃氣能源)(「燃氣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以就有關訂約各方之間的資產及股權融合加強合作。

根據意向書擬定的可能合作(「可能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1) 探索透過將燃氣公司之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而進行合併的可能性：視乎燃氣公司的資產估值及經訂約各方達成共同協議後，本公司可能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收購燃氣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

- (2) 與燃氣公司之附屬公司（「燃氣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地區從事銷售成品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丙烯）開展合作：視乎附屬公司之估值，本公司可能收購燃氣公司所持燃氣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燃氣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於燃氣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投資燃氣附屬公司擁有之終端及其他基礎設施並進行擴建，以於日後就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進行合作。

本公司及燃氣公司同意就可能合作開展以下前期工作：

- (1) 成立工作委員會協調前期籌備工作；
- (2) 交流有關資料並簽署保密協議；
- (3) 就收購事項及燃氣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及資產估值。鑑於近期燃氣公司引入機構投資者，有關訂約各方協定，燃氣公司的整體估值金額不得低於燃氣公司進行最近期集資活動後所釐定的估值金額；及
- (4) 就燃氣公司的其他資產進行調查及盡職調查。

有關訂約各方同意盡快進行相關前期工作，並就(i)自訂立意向書起計30日內進行燃氣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ii)自訂立意向書起計60日內進行收購事項向訂約各方各自的董事會提呈建議書。

意向書任何一方無須就可能合作訂立最終協議。可能合作之條款尚未釐定，並有待有關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

可能合作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燃氣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可能合作將令本公司可於能源業務上運用燃氣公司的優勢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能源物流業務的策略。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合作須待其有關訂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合作項下擬定的交易（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